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
签署地点：河南师范大学 2026-71

甲方：河南师范大学

乙方：河南省振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师范大学 2026-2028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2026年3月1日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同意将河南师范大学指定服务范围内保安服务工作委托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接受甲方委托，并向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叁拾贰万捌仟壹佰柒拾陆元（¥27328176元）；每月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玖仟壹佰壹拾陆元（¥759116元）

本合同价为该项目服务费全包价，包括工作人员的所有费用、办公费、业务培训费、人员服装费、材料工具费以及工作人员的意外伤亡等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服务费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三、服务范围、内容、岗位职责及人员配置

根据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填写：

1. 服务范围：河南师范大学建设路校区、河南师范大学科技创新港。

2. 服务内容：大门门卫、校园巡逻巡查及学校公共区域秩序维护、视频监控中心、消防控制室、勤政楼、图书馆、校医院、附属小学、幼儿园等区域值班人员；学校安排的临时性值班执勤（包括但不限于新生入校、大型会议、开学典礼、毕业典礼、招聘会、运动会、



文艺演出等大型活动；四六级考试、研究生招生考试、教师资格证等各类考试）。

3. 岗位职责及人员配置（科技创新港保安人数根据校区建设交付实际使用人数为准）：保安服务总人数为 202 人（科技创新港保安人数根据校区建设交付实际使用人数为准，附属小学、幼儿园寒暑假期间，根据值班执勤保安队员实际工作量结算人员工资）。不同岗位保安队员的岗位职责要求以《河南师范大学保安服务质量和保安队员岗位职责》中所作规定为准。

河南师范大学建设路校区
2026-2028 年度保安队员服务岗位费用明细表

序号	岗位	人数	费用（元/人/月）
1	西校区南门	17 人	3585.5
2	西校区东门	6 人	3585.5
3	西校区北门	9 人	3585.5
4	家属院二道门	3 人	3585.5
5	视频监控中心	6 人	3434
6	西校区巡逻	6 人	3434
7	勤政楼	3 人	3585.5
8	附属小学	5 人	3434
9	幼儿园	4 人	3434
10	图书馆	2 人	3434
11	图书馆消防控制室	6 人	4545
12	校医院	3 人	3434
13	东校区南大门	15 人	3585.5
14	东校区西门	6 人	3585.5
15	东校区后山岗	3 人	3434

16	东校区巡逻	6人	3434
17	东校区消防控制室	6人	4545
18	保安公司管理人	6人	5100.5

河南师范大学河南师范大学科技创新港
2026-2028年度保安队员服务岗位费用明细表

序号	岗位	人数	费用（元/人/月）
1	西门	17人	3585.5
2	消防控制室1	6人	4545
3	北门	17人	3585.5
4	消防控制室2	6人	4545
5	南门	17人	3585.5
6	巡逻	12人	3434
7	消防控制室3	6人	4545
8	勤政楼	3人	3585.5
9	图书馆	3人	3434
10	保安公司管理人员	3人	5100.5

四、服务期限

3年。每年进行一次考核，如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2026年3月1日至2029年2月28日

五、服务标准

根据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填写：

1. 质量标准：依照保安服务合同提供防范性安全保卫服务，维

护采购人单位的公共安全和环境秩序，防止守护目标受到不法侵害或灾害事故的损害，有效避免因保安服务提供方或保安队员个人失职失责造成人员生命财产和学校公共财产损失。

2. 时间要求：全天 24 小时值班执勤，每天 3 个班组，每班组值班时长为 8 小时。

3. 着装要求：保安队员在值班执勤过程中，按以下要求规范着装。

(1) 工作时间，除不适宜或者不需要穿着工装的情形外，所有保安队员规范穿着保安制服。

(2) 工作时间，不准将保安制服与便服混穿，不准将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混穿。

(3) 在校内穿着保安制服时，应按规定要求规范佩带保安服务标志标识。

(4) 要爱护和妥善保管保安制服和保安服务标志标识，严禁穿着有污损现象的保安制服值班执勤。

(5) 穿着保安制服或其他规定工装参加有关重要活动时，只准配戴采购人统一颁发的勋章、奖章、证章等，未经允许不准配戴其他徽章和饰物。

4. 人员要求：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保安队员，符合以下相关要求。

(1) 保安队员年龄一般应当在 18 周岁-55 周岁之间，身高 165cm 以上；各大门岗和勤政楼值班执勤保安队员年龄要求 18-45 周岁之间，身高 170cm 以上。特殊岗位保安队员的年龄身高要求视具体情况确定。

(2) 保安队员应具有从事高等学校安全保卫工作的基本素质，身心健康，无残疾障碍，无重大病史，无精神病史，无违法犯罪记录。

(3) 保安队员要具有较高政治素质、良好道德品质，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牢固树立为采购人和采购人师生服务的思想意识，服从安排、爱岗敬业、甘于奉献，热爱学校、热爱师生、热爱岗位。

(4) 保安队员上岗前应经过系统专业的保安队员职业教育培训，具有较高的服务意识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安全防范技能和应急处突能力。

六、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缴纳每年费用的 5%，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伍仟肆佰陆拾玖元陆角（¥455469.6 元）。如无违约行为，本合同履约完毕，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2. 按实际保安服务在岗人数计算，按月进度付款：甲方每月对保安服务情况进行考查考核。当月考核结论为合格以上的，甲方将在次月 15 日前足额支付上个月的保安服务费用；考核结论为不合格的，甲方将按照合同约定扣除部分保安服务费用并于次月 15 日前完成支付。乙方收到服务费用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为保安队员足额发放工资。乙方须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合规的发票。

（甲方安排的临时性值班执勤工作，包含在本次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3. 遇节假日（包括甲方假期），支付时间顺延。

七、甲方的责任

1. 甲方须尊重乙方的工作，对乙方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2.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的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

3. 甲方应依据服务质量标准及合同要求，对乙方服务过程和服

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对乙方的不称职工作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并监督执行；受理乙方提供服务期间的投诉。

4. 甲方协调组织乙方服务项目的交接工作，审核并备案乙方的经营资质以及关键岗位人员资质等。

5. 甲方对乙方在服务项目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

6. 甲方根据考核结果，甲方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

7. 因乙方服务职责履行不力等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服务内容，全权负责对保安队员日常工作的安排部署，并按照《河南师范大学保安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对保安公司的工作完成质量进行考查考核。

乙方不得对甲方依据合同规定安排的工作任务进行干涉或拒绝接受。

9. 甲方可以根据各岗位职责对所在岗位保安队员的工作质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和考核，依照《河南师范大学保安队员工作奖惩实施办法》对保安队员进行奖励和处罚；有权独立确定保安队员的职务和岗位；有权处理和清退不合格保安队员并要求乙方及时补足空缺岗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或拒绝。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科学合理、符合甲方安全管理和综合治理工作实际的工作方案、规章制度等并督促其严格执行；对乙方确定的保安队员的考核结论、工资绩效等有建议权和监督权，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11.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安排保安队员执行临时性安全管理和综合治理工作任务，保安队员本人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执行。

12. 甲方有权组织保安队员进行有关安全防范措施和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培训,保安队员应按照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具体要求开展工作。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要求配合处理保安队员执勤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13. 甲方不负责承担乙方保安队员住宿、饮食、医疗保障等方面的费用。

14. 甲方对由保安队员个人行为引起的纠纷和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对保安队员在执行工作任务期间因违反甲方规定或保安守则所引起的纠纷和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甲方应根据考核结论,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标准、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等,向乙方足额支付保安服务费用。

16. 乙方有以下任何行为且处理处置不当,并给甲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5000 元,直至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合同终止执行后,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撤离所有管理人员和保安队员。

第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第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

第三,故意删除、改动、扩散监控视频影像资料和报警记录。

第四,指使或纵容保安队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甲方纠纷。

第五,对保安队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队员有监守自盗等违法犯罪案件并造成严重后果。

第六，滥用职权，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或无理由扣押、没收他人证件与财物。

17. 甲方应尊重乙方的工作安排和保安队员的工作，对乙方和保安队员正常的履职行为予以必要的支持和配合。

八、乙方的责任

1. 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劳动用工的政策规定，依法经营并按规定缴纳费用。承担其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等所有费用以及意外伤亡等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与其工作人员（包含所聘保安队员）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2. 乙方须按时足额支付其工作人员（包含所聘保安队员）工资，杜绝出现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

3. 乙方须在服务区域设立专门管理机构，配置合格的管理人员以及专业技能人员，明确各岗位职责、服务范围和工作流程，设立每天24小时服务热线，并保持通讯畅通。

4. 维护甲方提供的一切设施、设备，不得私自占用或转借他人，不得改变原有用途。节约水、电等资源。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施损坏或资源浪费等状况，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办理完成交接手续，根据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履行合同。

6. 为保障甲方正常的教学、科研、办公、生活秩序，其工作人员行为应文明礼貌，不得发生与师生争吵等不文明的事件。

7. 负责做好服务区域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处置或及时报告。

8. 应自觉接受并主动配合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

9.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按照合同约定的并经甲方确定的保安队员送至甲方指定的工作岗位上岗履职。乙方

派遣入职的管理人员和保安队员必须服从甲方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的指挥和调配。

10. 乙方应对派驻甲方的保安队员进行上岗前身体检查，确保派驻人员身体健康并能胜任甲方所分配工作；乙方负责承担所聘保安队员值班执勤过程中或在上下班途中，本人致伤、致残、致死亡，或者导致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责任。

11.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派遣入职保安队员的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个人简历、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明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12. 乙方派遣入职保安队员必须经过岗前专业培训并获得合格证明；按照甲方要求对上岗后保安队员进行教育和培训，确保从业保安队员了解甲方规章制度，满足甲方工作要求。

13. 乙方必须经常性与甲方联系沟通、征求意见，合力加强对保安队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监督，加大对保安队员上岗履职情况检查或抽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改正；对工作中发现的隐患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由甲乙双方共同研究解决。

14. 乙方须与所有派遣入驻保安队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报甲方备案，形成有效的劳动用工法律关系，有关劳动争议及其他一切争议或赔偿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15. 乙方应严格按照与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足额支付所聘保安队员的工资。

16. 乙方应承担因保安队员个人失职或不作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伤害和损失的责任，构成治安或者刑事案件的，乙方应按照公安司法部门的裁决执行；乙方保安队员因保护甲方人员生命或财产安全，在防火防盗救灾和维护治安秩序过程中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可不予赔偿。

17.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次日起，撤走甲方考核不合格保安队员，并在3日内将符合条件的保安队员派遣到位。

18. 乙方项目管理人员必须保持手机24小时畅通，确保甲方能够随时联系沟通。无故联系不到扣除乙方服务费200元/次，造成后果的视情况扣除乙方服务费1000元-5000元。

19. 在乙方空岗保安队员期间，甲方按乙方实际出勤人数支付保安服务费用。出勤人数低于合同约定95%的，发现1人/次扣除乙方保安服务费1000元，发现3人/次扣除乙方保安服务费5000元；出勤人数连续一周低于合同约定95%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拒绝向乙方继续支付任何费用，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0. 乙方应对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及其他在谈判、本合同实施或履行过程中所得到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直至本合同到期或终止后15年内。

21. 乙方有义务将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告知甲方管理人员或者以书面形式递交，甲方就乙方提出的关于安全隐患的告知和书面报告等应予及时答复。

22. 乙方负责协调甲方属地公安机关和交通管理、城市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的关系，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处理好发生在校园内的治安案事件、交通及火灾事故等。

23. 乙方应派保安队长、保安副队长常驻甲方，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24. 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工作开展必需的器械装备等。

25. 乙方应支持配合学校安排的临时性值班执勤（新生入校、大型会议、开学典礼、毕业典礼、招聘会、运动会、文艺演出等大型活动；四六级考试、研究生招生考试、教师资格证等各类考试）。

九、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管理的；

(2) 未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3) 月考核服务满意度低于 70 分的；

(4)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信誉和经济等方面重大损失的；

(5) 擅自将本合同中所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或转包的；

4. 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 因乙方原因，出现保安服务人员堵门、闹事等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

(2) 因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失职造成校园内人员或财产重大损失的。

(3) 因乙方未正确履职造成重大舆情的。

(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十、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未按照合同要求办理交接手续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不少于年度保安服务费用总额的 5%。

3. 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责任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 200 元-2000 元/次/人。

4. 乙方服务达不到服务标准且不能及时整改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 200 元-2000 元/人/次。

5. 由乙方原因造成师生员工有效投诉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 50 元-100 元/人/次。

6. 在甲方管理部门质量检查中，发现乙方存在服务质量不合格问题，视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 200 元-500 元/次。

7.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保安服务人员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情节轻微的乙方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不少于年度保安服务费用总额的 5%/次，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和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支付给甲方违约金不少于年度保安服务费用总额的 10%/次。

8.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部分。

9. 在合同履行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 3 天内补足，未及时补足的，甲方有权从下次保安服务费用中扣除。

十一、合同无效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责任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师范大学



乙方：河南省振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符晋光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建设东路 46 号

电话：0373-3326193

开户银行：建行新乡分行北干道支行

账号：4100 1562 7100 5020 0486

委托代理人签字：张振伟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

片区（郑东）商都路北与心

怡路交叉口中晟新天地 B

座 2303、2403 室

电话：0371-55680819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账号：462010100101281292

河南师范大学建设路校区

2026-2028 年度保安队员服务岗位设置情况

序号	岗位	早班	中班	夜班	合计	备注
1	西校区南门	7	7	3	17	含大门外至主席像前广场和收费人员
2	西校区东门	2	2	2	6	东西校区连接桥交通疏导和秩序维护
3	西校区北门	3	3	3	9	含收费人员
4	家属院二道门	1	1	1	3	
5	视频监控中心	2	2	2	6	
6	西校区巡逻	2	2	2	6	
7	勤政楼	1	1	1	3	
8	附属小学	4	0	1	5	行政班
9	幼儿园	3	0	1	4	行政班
10	图书馆	1	1	0	2	
11	图书馆消防控制室	2	2	2	6	*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或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四级）职业资格证书（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职业资格证书承诺函”格式提供承诺书）
12	校医院	1	1	1	3	
13	东校区南大门	6	6	3	15	含大门外至中心花坛前广场和收费人员
14	东校区西门	2	2	2	6	东西校区连接桥交通疏导和秩序维护
15	东校区后山岗	1	1	1	3	
16	东校区巡逻	2	2	2	6	
17	东校区消防控制室	2	2	2	6	*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或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四级）职业资格证书（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职业资格证书承诺函”格式提供承诺书）
18	保安公司管理人	2	2	2	6	其中包含1名保安队长
	总计	44	37	31	112	

河南师范大学河南师范大学科技创新港

2026-2028 年度保安队员服务岗位设置情况

序号	岗位	早班	中班	夜班	合计	备注
1	西门	6	6	5	17	
2	消防控制室1	2	2	2	6	*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或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四级）职业资格证书（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职业资格证书承诺函”格式提供承诺书）
3	北门	6	6	5	17	
4	消防控制室2	2	2	2	6	*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或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四级）职业资格证书（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职业资格证书承诺函”格式提供承诺书）
5	南门	6	6	5	17	
6	巡逻	3	3	6	12	一期一、二、三批交付后共同使用
7	消防控制室3	2	2	2	6	*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或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四级）职业资格证书（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职业资格证书承诺函”格式提供承诺书）
8	勤政楼	1	1	1	3	
9	图书馆	1	1	1	3	
10	保安公司管理人	1	1	1	3	其中包含1名副队长
	总计	30	30	30	90人	

注：科技创新港保安服务人数根据校区建设交付实际使用人数为准。

河南师范大学保安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为加强对签约保安服务公司和在校从业保安队员的监督管理，塑造我校保安服务队伍的良好形象，强化我校保安队员的岗位意识和责任意识，教育和引导广大保安队员树立人在师大、守护师大、热爱师大、建设师大的爱校护校荣校主人翁意识，推进学校保安服务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进程，提升学校保安服务工作质量水平，助推更高质量、更高水平、更有特色平安校园建设，特制订本办法。

一、保安用工要求（20）

1. 保安服务公司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为每个岗位配齐保安队员（2026年3月1日-2029年2月28日，我校在岗保安队员总人数为202人）并签订劳动合同。如保安服务公司未与保安队员签订劳动合同，每少1份扣2分；未按规定配齐保安队员，除按合同规定扣除少配保安队员的工资外，每少1人扣1分。

2. 保安服务公司为我校配备的保安队员年龄要求为55周岁（含）以下，每超年龄1人扣0.5分；大门门卫保安服务岗位保安队员的年龄要求为50周岁（含）以下，每超年龄1人扣0.5分。大门门卫岗为复转军人的，年龄要求可适当放宽。

3. 所有保安队员的基本信息、身份证明、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要按要求填写登记表备案，无登记备案1份扣2分，登记备案不全1份扣0.5-1分。

二、安全管理要求（35）

1. 保安公司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应急管理处置制度等，无制度的扣 2 分，制度不全的扣 0.5-1 分。

2. 保安公司对保安队员的法律法规、校规校级教育和业务知识技能培训，每月集中理论学习不少于 4 小时；规范化执勤、消防救援、反恐防暴训练等不少于 4 小时；不组织教育培训的扣 2 分，教育培训无计划、无记录、效果不好的扣 0.5-1 分。

3. 保安队员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如因违法违纪（如监守自盗等）造成学校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的，除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外，每发生一起扣 1-3 分。

4. 保安队员应熟悉学校工作环境和平安建设规章制度，熟悉有关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程序流程，严格按照工作程序流程进行操作。因对工作环境、工作程序流程等不熟悉造成学校财产损失和案件事件发生的，根据情节、责任、损失情况等，每发生一起扣 0.5-2 分。

5. 学校大门门卫应落实机动车一车一档，大型物资、贵重物品外出查验登记，人员车辆分流管理等管理规定。如因以上制度不落实或落实不严造成机动车辆丢失、大门周边秩序混乱 1 小时以上、社会不法分子混进校区闹事等并造成学校财产损失和重大影响的，根据情节、责任、损失情况等，每发生一起扣 0.5-2 分。

6. 巡逻保安队员应每 1 小时至少到各自责任区巡逻一遍，如因巡逻不到位、不细致、不负责，造成盗抢等恶性案事件发生的，除按照保安服务合同规定进行处罚外，根据情节、责任、损失情况，每发生一起扣 0.5-2 分。

7. 河南师范大学建设路校区、创新港校区各岗门卫，应严格落实开关门规定、来访人员询问登记规定、巡查检查规定、门前人员车辆秩序管理规定等。如因制度不落实或落实不严，造成事故、案事件或财产损失的，根据情节、责任、损失情况，每发生一起扣0.5-2分。

三、日常管理要求（35分）

1. 保安队员要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服从保安服务公司领导和学校党委保卫部、保卫处、综合治理办公室的指令。不服从工作安排或调配，顶撞学校领导或管理人员的，根据情节每发生一起扣0.5-1分。

2. 保安队员要坚守工作岗位，严格交接班制度，不缺岗、不误岗、不脱岗，不迟到、不早退，确有私事的要严格履行请假手续，保安队员脱岗一次扣1分，迟到、早退一次扣0.5分。

3. 保安队员要统一整齐着装，佩戴统一标识，着深色鞋子，未按规定着装的1人次扣0.5分，着装不整的1人次扣0.2分。

4. 保安队员要仪容严整、举止端庄，不留长发、不戴首饰、不穿高跟鞋、不浓妆艳抹，在岗位不坐卧、不依靠、不喝酒、不吸烟，不看书报、不玩手机，违反以上规定的1人次扣0.2分。

5. 项目经理等主要负责人负责监督检查日常保安服务工作，每天有值班执勤、巡逻巡查记录，无监督检查扣1分，无值班检查记录扣0.5分。

四、服务意识要求（10分）

1. 保安队员值班执勤期间应精神饱满，高度负责，热情服务，以良好的状态为师生提供优质保服务，如因精神萎靡、工作消极商务等使师生提出异议并求证属实的，1人次扣0.5-1分。

2. 保安队员值班执勤期间应尊重师生员工和入校社会人员，态度和蔼，不能无理由顶撞来访人员或对师生员工的合理诉求不理不睬，如因态度问题与访客或师生员工发生冲突的，视情节轻重扣0.5-2分。

3. 保安队员值班执勤期间要使用礼貌用语，语言文明礼貌、简明清晰，如因言语粗暴、态度蛮横等与来访客人或师生员工发生冲突的，视情节轻重扣0.5-2分。

五、考核程序及评价标准

1. 考核方式：考核分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两种方式。

(1) 季度考核：由党委保卫部、保卫处、综合治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按照服务合同及本办法之规定，统计当季度需要处罚或奖励的项目和金额，汇总当季度加扣后的总分，于次季度前10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处罚和奖励金额报财务处支付。

(2) 年度考核：实行季度考核平均分与综合评价的方法，即年内每个季度的平均分占70%，综合评价分占30%。综合评价由党委保卫部、保卫处、综合治理办公室工作人员，教职工代表，学生代表等若干人组成评价小组，针对一年的工作情况，按百分制打分后取平均值，再加权30%，两部分之和即为年度总成绩。

2. 综合评价标准：综合评价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70-79分为合格、69分以下为不合格。综合评价得分在80分（含）以上者，合同到期后乙方享有优先参加甲方招标录用和续签服

务合同的资格；80分（不含）以下者，合同到期后甲方至少3年内不再与其新签服务合同；70分（不含）以下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服务合同。

附件：河南师范大学保安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



附件：

河南师范大学保安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分值	得分
1	保安用工 (20分)	按合同规定配齐保安队员并能够按要求与之签订用工合同。	10	
		保安队员年龄在55周岁(含)以下。	5	
		按要求填写保安队员基本情况登记表备案。	5	
2	安全管理 (35分)	保安服务公司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5	
		保安公司按要求对保安队员进行法律法规、校规校纪教育和业务知识技能学习培训。	5	
		保安队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情况。	5	
		保安队员熟悉学校工作环境、工作职责、工作要求、工作流程等情况。	5	
		学校大门门卫值班执勤人员对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5	
		巡逻岗位值班执勤保安队员工作开展情况。	5	
		视频监控中心、勤政楼、图书馆、校医院、附属小学、幼儿园、南校区学生公寓等岗位值班执勤保安队员工作开展情况。	5	
3	日常管理 (35分)	保安队员遵守校规校纪、服从保安公司和学校管理单位工作调配和安排等情况。	10	
		保安队员岗位值班执勤工作状态、工作纪律遵守等情况。	8	
		保安队员岗位值班执勤着装和标识佩戴等情况。	5	
		保安队员岗位值班执勤仪容仪表是否严整、是否能按要求规范值班执勤等情况。	5	
		项目经理日常监督检查的职责履行情况。	7	
4	服务意识 (10分)	保安队员岗位值班执勤期间精神状态、工作情绪、责任意识等情况。	4	
		保安队员岗位值班执勤期间解释应对访客和师生合理诉求情况。	3	
		保安队员岗位值班执勤期间礼貌用语情况。	3	
合计			100	

检查人(签名)：

年 月 日

河南师范大学保安队员工作奖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保安队伍管理，充分调动保安员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增强保安员的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根据学校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和与保安公司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责任义务等，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保安员工作奖惩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惩教结合、注重实效原则，重事实、重程序、重证据、重调查研究。

第三条 保安员工作奖惩实行通报表扬、批评教育、经济奖惩等方式。上述奖惩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并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河南师范大学（含附属小学、幼儿园）工作的保安员。



第二章 奖励

第五条 对学校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并经研究采纳实施且卓有成效者，每次奖励 50 元至 100 元。

第六条 抓获自行车（含人力三轮车）盗窃分子，人赃俱获，每起奖励 30 元。

第七条 抓获电动车（含电动三轮车）、摩托车、助力车盗窃分子，人赃俱获，每起奖励 50 元。

第八条 抓获汽车盗窃分子，人赃俱获，每起奖励 1000 元。

第九条 及时发现并当场抓获正在学校内作案或有其他破坏行为的不法分子者，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者，有效保护公私财产者等，参照本办法第六、七、八条之规定进行奖励，奖励额度视情况确定每起 30 元至 1000 元。

第十条 在发生故意伤害、群殴、抢劫、强奸、杀人、爆炸、放火、投毒等重大治安、刑事案件时，敢于挺身而出、制服犯罪分子、有效防止犯罪事实发生者，每起奖励 100 元至 2000 元。

第十一条 积极提供重要线索，协助学校和公安机关破获校内发生的治安案件或重大刑事案件者，奖励 100 至 500 元。

第十二条 品行优良，认真负责，忠于职守、廉洁奉公，礼貌礼仪周到，服务质量优秀，善于化解矛盾纠纷，取得良好工作业绩，多次赢得领导、师生口头或书面表扬者，酌情奖励。

第十三条 保安员服务工作实行月考核制。学校每月对保安服务情况进行满意度考核，月考核满意率达到 85%，全额支付当月保安服务费用，并对保安队长奖励绩效工资 300 元。

第十四条 考核人员由三部分组成：党委保卫部、保卫处、综合治理办公室工作人员，学校相关职能部（处、室）教职工代表，各学院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考核办法由学校与签约保安公司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章 惩罚

第十五条 保安员值班执勤期间仪容仪表不整洁、着装不规范、用语不文明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每发现一人次扣除服务费 50 元；一个月内同一人连续发生两次以上情况者，扣除服务费 100 元，并对当事人做辞退处理。

第十六条 保安员值班期间不按要求填写交接记录、值班记录、巡逻记录，或记录不清晰，或对记录本乱涂乱画、随意撕毁，每次每人扣除服务费 50 元。

第十七条 保安员值班执勤期间对外来闲杂可疑人员不询问、不登记、不检查者，每次每人扣除服务费 20 元。

第十八条 保安员值班执勤期间对进出社会车辆不询问、不检查、不按要求进行登记的，每次扣除服务费 50 元。

第十九条 保安员不履行岗位职责，出现空岗、脱岗、睡岗等现象，每发现一人次扣除服务费 100 元；并对当事人做辞退处理。

第二十条 保安员酒后上岗者，每人次扣除服务费 200 元，并做辞退处理。

第二十一条 将学校配发的保安装备挪作他用或造成丢失、人为损坏者，除照价赔偿外，扣除服务费 100 元。

第二十二条 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被服务对象投诉，经查证属实的扣除服务费 50 元至 100 元。

第二十三条 保安值班执勤人员不能保持通讯畅通，每次扣除服务费 50 元至 200 元。

第二十四条 保安员监守自盗或伙同他人盗窃、损坏学校公私财物的，除照价赔偿损失外，扣除服务费 1000 元，辞退当事保安员，并按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学校发生治安、刑事、消防、交通、破坏等突发案（事）件后，保安员不能及时到达现场和妥善处置，每次扣除服务费 100 元至 2000 元。

第二十六条 因门岗值班执勤人员、巡逻人员失职渎职、不负责任等原因，未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给不法分子留下可乘之机，致使学校发生案（事）件，并造成公私财产损失的，每起扣除服务费 50 元至 1000 元。

第二十七条 虚构事实骗取奖励者，经查证属实，除按要求返还奖励费用外，并按奖励数额扣除相应服务费。

第二十八条 一个月内发生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七条所列情形累计 3 次以上者，扣除保安队长当月绩效工资 300 元。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校党委保卫部、保卫处。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与本办法规定不相符者，以本办法为准。